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资金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关联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潘煜双、朱加宁、王卓

2019 年 4 月 17 日